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244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东区田塘路至巨科环保路段道路绿化 工程立项及概算的批复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潼南高新区东区田塘路至巨科环保路段道路绿化工程立项及概算审核的函》（潼高新区管委会〔2021〕24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高新区东区田塘路至巨科环保路段道路绿化工程。

二、项目代码：2107-500152-04-01-638949。

三、建设地点：潼南高新区东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徐传喜。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杨述兵。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潼南高新区东区田塘路至巨科环保段 T1 道路现有的双向车道及周边环境进行优化；对沿线的杂草进行清除，道路两侧环境进行景观提档升级，主要包括田塘路与 T1 道路交叉口节点；T1 路与田塘路交叉口至巨科段两侧约 200 米绿化；高速路下道口右侧约 200 米绿化；桥梁翻新；华宇、金鑫、都创前建筑退后预留绿地约 9000 平方米景观绿化。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379.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3.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24 万元，预备费 11.07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3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